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玩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82	长江绿海	2021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资殿柱、李美科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昆明市官渡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1期1号写字楼20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0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 （二）审议《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2020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六）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于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

（七）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八）审议《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1）第01110644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长江绿海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53,087,014.67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8,549,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补充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一期1号写字楼20层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善福，电话：0871-64290682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